

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33 家子公司，部分为口腔医院，部分为口腔门诊部，公司提供口腔诊疗方案中包含数字化美学修复。（2）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业务许可即将到期，公司在相关证监临近到期前一至两个月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人员存在多点执业情形。（4）子公司广州暨博海珠口腔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暨博医疗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 4 家子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均已委托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因场所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

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5) 公司持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部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即将到期；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品牌推广；上海健皓门诊部曾因利用代言人作证、推荐行为违反《广告法》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处罚；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被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处罚。(6) 公司在日常开展口腔诊疗服务业务时，存在少量的医疗废物和废水；报告期内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处罚，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因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被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处罚。(7) 公司所有口腔医院及部分连锁门诊部纳入了医保体系。(8) 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1) 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部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等。②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广告宣传内容、主要资产及耗材情况、收费类别等，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医疗美容业务。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

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2) 关于经营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如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资质管理制度和机制。

(3) 关于用工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护士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③补充披露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招聘准入、培训、考核、激励机制等情况；④说明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

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补充披露签订公司与签订劳务合同的60名员工的具体劳务关系、用工形式,1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4)关于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5)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

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子公司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⑤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6）关于获客渠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广告发布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医疗及广告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广告宣传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7）关于采购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8）关于环保及卫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②补充披露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具体处罚事由、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③说明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9) 关于医保相关。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其有效期，如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情形，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是否面临潜在出发风险。

(10) 关于医患关系。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患者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方式、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情况及合规性，公司对患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说明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③说明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

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暨博有限设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与其配偶梁爱群等人设立了多家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部，暨博有限设立后，为进行统一管理，暨博有限陆续设立了一系列控股子公司，并以控股子公司为受让方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向梁爱群购买前述主体使用的相关资产。(2)公司目前共有33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缴；除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以外，公司均100%控股，公司持有的顺德柏菲股权已于报告期内转让。(3)公司的全部收入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且主要集中在10家口腔专科医院和部分高端口腔门诊部”，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均为0，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28.65万元、30,312.13万元。(4)公司2022年8月31日分红1,450万元。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向梁爱群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②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说明并购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短时间集中设立或合并大量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经

营架构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
模式存在差异。(2) ①说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实
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②说明少数股东的投
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
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
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 对报
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
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
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4)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
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
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
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
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
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
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 (1) - (4) 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 (1) ②、(5) 事项
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

平台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实施三轮员工持股计划，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未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2) 公司员工王兆建存在为他人代持博康企管出资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1) ①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②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①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 结合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职务情况、对公司增资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对公司的增资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及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

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4)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种植、口腔综合治疗、口腔修复、口腔正畸、药品销售。口腔种植以产出法（里程碑）分阶段确认收入，正畸服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口腔综合治疗服务、口腔修复服务所需时间较短，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公司合同负债包括预收诊疗款、会员奖励积分两类，其

他应付款包括预收充值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服务从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各环节收款比例、相关内控节点及客观证据支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的合理性。（2）梳理并披露各类服务的提供周期，对周期明显偏离平均周期的服务订单进行梳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或收入退回情况。（3）说明公司口腔种植、正畸服务采用差异化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对比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行做法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及对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差异化收入确认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况。（4）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期后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情况。（5）披露预收诊疗款、预收充值款的差异及会计核算、分类列报合理性，披露会员奖励积分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6）就合同负债确认的预收诊疗款情况，说明公司客户提前预缴诊疗费用对应的业务类型、提前预缴的客户占比及治疗费金额占比，提前预缴诊疗费用的原因，公司是否对提前付款存在折扣或让利，收入确认是否对可变对价因素进行充分考虑及相应会计处理合规性，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7）补充披露药品销售的具体场景，说明系与提供各类服务配套销售或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分析以总额法确认药品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收入确认方法调节业绩的情况。

5.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服务主体为自然人，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为 26.03 万元、67.7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获客模式及相应的费用类别、报告期内金额及波动合理性，说明公司的获客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按照就诊类别、就诊次数、就诊间隔周期、就诊月份、就诊总金额、单次诊费、客户年龄等维度对客户及收入进行分层，其中存在结构性调整的请分析合理性，就诊集中月份的原因、就诊类别、是否符合客户消费习惯、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按照各个分院分别披露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分院关键资源要素与收入的匹配性，如经营场所面积、医师资质及数量、日均接诊人数、牙椅配置、耗材采购领用及耗用情况等维度分析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部分亏损子公司主体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业务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依赖于技术系统，如是，请说明系统基本情况及可靠性，系统开发、访问逻辑、权限管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等流程控制情况，是否存在数据舞弊造假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重点说明对个人客户收入核查的范围、程序、证据及比例情况，说明对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业绩波动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26,828.65 万元、30,312.13 万元，增长 12.98%。毛利率由 25.88% 提升至 29.2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瑞尔集团，低于可比公司通策医疗、恒伦口腔、蓝天口腔、华美牙科。净利润（扣非孰低）分别为 1,074.87 万元、2,041.19 万元，增长 89.90%。

请公司：（1）结合量、价的变动分析不同服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结合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优势、限制性因素（如经营半径、区域集中等）、收入结构调整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2）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服务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传导机制、人工成本变动、其他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类服务、药品销售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收入结构的变化等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合理性。（4）结合经营区域、经营模式（公司依靠多家子公司开展经营）、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定位差异、客户群体、成本结构差异等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同类服务的收入及

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种植材料、正畸材料、辅助材料等医用材料及药品、医用器械设备。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8.09%、52.27%。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分析采购、领用或销售、库存结余数量的匹配关系。（3）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系贸易商、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员薪酬水平、其他费用构成及变动等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其他问题

(1) 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请公司结合经营区域、销售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费用构成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期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及投放主体、支付对象、计费依据及收费标准，线下营销活动的开展频次、具体内容、费用明细项目、平均参与人数、平均花费、对应的客观证据留痕情况；相关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通过广告宣传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管理费用率及构成的合理性。请公司说明管理费用率及变动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业务背景、支付对象、收费标准，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通过专业服务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说明管理费用-其他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3) 人均薪酬及变动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成本构成的职工薪酬均有提升。请公司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及所属分类，说明人员分类（医护人员、市场及客服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各类人员报告期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人均创收情况，前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各类人员

的职能划分及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

(4)关于租赁。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3,477.73 万元、12,163.08 万元，租赁负债分别为 12,762.89 万元、11,689.03 万元。请公司：说明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说明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实际利率、资产权属约定条款、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计提折旧的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分析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与租赁负债的匹配性。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情形的规范情况。

(6)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列示的财务指标简表部分指标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